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告 呂玉美

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
江晉杰律師

被告 鄭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筠諤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